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35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蘇炳聰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潘奕霖（即原「真安欣企業社」原登記負責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43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1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6,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章第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

01 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
03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3日，以其獨資之真安欣企
05 業社為名義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詎被
06 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07 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2項所示。

09 三、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
10 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獨資商號雖依行政法令而得以商號
11 名稱對外營業，惟該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其權利義務
12 之主體仍屬該出資經營者，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
13 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均為該商號負責人該自然人之行
14 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獨資商號並非
15 法人組織，商號本身並無權利能力，無從享受權利負擔義
16 務，是獨資商號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果應發生於該出資自
17 然人與其相對人間。是原告原起訴記載被告真安欣企業社、
18 代理人即被告部分，依前說明，請求對象即為借款時擔任該
19 商號登記負責人之自然人之被告，故原告已當庭更正向被告
20 為請求，表明不追加起訴時登記為商號負責人之自然人潘進
21 興（即真安欣企業社、114年4月14日變更）為被告（見本院
22 北簡字卷第56頁），則本院依其聲請更正被告名稱如上所
23 示，於法相符；至訴外人潘進興（即真安欣企業社）即非本
24 件之被告，併予說明。

2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
26 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證。
27 被告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於言
28 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
29 主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交相核對，亦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30 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葉潔如

15 訴訟費用計算書

16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18 合 計	4,750元	